

绍兴开出“电子围栏”闯禁罚单

对挖掘机使用单位予以5000元处罚

本报近日,“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电子围栏”系统监测到一台黄码挖掘机在绍兴文理学院(南山校区)施工现场作业。该行为触犯了高排放机械不得在高排放禁区内使用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定位快速锁定机械,现场检测尾气确认不符合使用要求,对其下达处罚决定并责令整改。

这是“电子围栏”上线当天锁定的第一批机械在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违规作业(或疑似违规作业)案例之一。执法人员对这台挖掘机使用单位下达的5000元处罚也成为浙江省首张“电子围栏”闯禁罚单。

据介绍,“电子围栏”系统建设是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和治理的再升级。值得一提的是,绍兴市是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应用“浙里蓝天”唯一试点单位,“电子围栏”系统是其中移动源管控场景的内容之一,在越城区率先推广应用。

据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分类管理,对贴有绿色、蓝色、黄色、红色4类不同环保码的机械提出相应的使用要求。“绿码、蓝码的机械可以进入禁烟区操作,黄码为限行,红码机械无论在禁烟区还是在城市其他区域都是禁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形成管控全流程闭环,2022年,绍兴市自我加压,在浙江省率先推进柴油动力移动源智能系统建设,出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联网技术标准。在实际操作上,要求全市所有新登记上路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联网,存量机械则安装GPS定位完成联网,随后采用“电子围栏”技术对绿、蓝、黄、红4类非道路机械使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加强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禁烟区预警报警管控。截至目前,绍兴市已累计完成5347台存量机械的定位安装联网工作。

“电子围栏”和GPS定位两个系统合并运行,为绍兴市移动源智慧监管按下“加速键”。系统配置的实时监测、同步预警、证据锁定等功能有力破解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在人力、物力、精力等方面的难点痛点,既实现了技术的新突破,也带来了治气的新成果。

需要提醒广大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机主)的是,从2022年12月16日开始,生态环境部门将对进入禁烟区的非道路机械进行短信提醒,若在10分钟后仍未驶离,再次短信提醒,30分钟后仍未驶离且在使用,则执法人员将上门执法。

周兆木 洪旭朝



我的执法瞬间

编者按

2022年已经过去。回望这一年,在暖心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的路上,为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途中,查找生态环境隐患的过程中,都留下了生态环境一线执法人员的身影。每一个画面都见证了他们的辛劳与付出,无数个瞬间见证着我国生态环境一年来的变化。“我的2022精彩瞬间”征集活动开展以来,全国各地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踊跃投稿。今日起,将陆续刊登征集活动的优秀来稿,重温精彩执法瞬间。

“这是我第82次夜查行动”



◆李强

从2022年1月开始,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持续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夜间巡查检查行动,出实招、求实效、敢碰硬、勇担当,节假日、春节假期不间断,编排夜查表,连续每晚8点以后对企业、工地、餐饮、浴室等单位开展夜查。

我们主要夜查化工、热电等涉气企业,重点核实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置情况、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夜查建筑工地是否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落实相关措施,是否严格遵守扬尘、渣土车等管控相关规定;夜查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设备规格是否匹配、设备是否及时清洗等行为;夜查浴室锅炉是否淘汰或拆除、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完成情况等。

这张照片是2022年12月19日

日晚上8点26分,我们正在对江苏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液检查口检查pH值。这是2022年以来我和同事的第82次夜查行动。我们全年累计检查工业企业300多家(次)、餐饮店200多家(次)、工地120多家(次)、浴室50多家(次),检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并督促整改完成70多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6件。洪泽生态环境局将环保夜查行动常态化,严格执行环境问题清单动态管理,整改完成的及时“销号”,新发现的问题随时“入账”,确保整改一件、销号一件。

新的一年已经到来,机遇和挑战并存,希望和困难同在。我们将始终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全力以赴守护绿水青山和蓝天。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擅自排放养殖废水

湖南公布一批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刘立平

政法聚焦

1月3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外公布了14起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其中,既有严厉打击故意违法犯罪的“组合拳”,也有体现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包容性执法,依法依规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践行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充分展示了生态环境执法的“力度”与“温度”。

强化部门协作 形成执法合力

在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株洲市醴陵市李某等9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印证了合作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2021年6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醴陵市左权镇东城大道与涠口区交界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醴陵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倾倒点位置隐蔽,现场无目击证人,溯源难度大。

株洲市迅速成立由生态环境、公安、属地人民政府组成的专案组,醴陵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专案组通过调取交通视频监控、24小时蹲守等侦查手段,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袁某、罗某等9人抓获。经查,本案倾倒的危险废物为废蒸馏残渣、废蒸发盐渣污水处理污泥等,共计1079.9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办理。醴陵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主犯李某有期徒刑3年,其余参与犯罪人员均获缓刑,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相关责任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2.871万元,目前污染现场已修复完成。

本案中,株洲市生态环境、公安、检察三部门紧密配合,从严从快地打击了危险废物倾倒的环境犯罪行为,并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者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有效保护了社会公共的环境权利,是“两法衔接”的典型案例。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强化部门协作,实施跨区域多部门联动,充分发挥了部门联合办案优势,及时查清违法事实,固定完整证据链,并深挖扩线,实现对涉嫌环境犯罪“全链条”打击,为严惩重

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坚实的执法保障。

开展“利剑”行动 消除环境隐患

在刚刚过去的2022年,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在湖南省深入开展。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督促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2021年11月23日下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以下简称大通湖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偷排养殖废水进入苏河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这家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从事网围网投饵养殖牛蛙,并私设软管将养殖废水排至苏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大通湖分局对其作出处罚决定: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款3.5万元;针对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人处罚款5万元;针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万元;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同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

处罚与教育结合 彰显执法“温度”

2022年7月1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以“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辖区企业进行抽查,发现邵东市宋家塘某废品回收店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执法人员于当日利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涉案单位积极

配合调查,认可其违法事实并签署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邵东分局向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7月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涉案单位当日按照要求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说明》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鉴于这家单位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相关规定,邵东分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教育。

此案具有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非现场执法发现问题、移动执法系统快速取证固证、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执法普法等典型性。邵东分局充分运用“全国平台”等手段积极开展非现场执法,对企业进行“无事不扰”“有事必究”的管理方式。

处罚与教育结合 彰显执法“温度”

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实施精准执法,此次对企业的不予处罚,真正体现了差异化监管,在法律框架内给予行政相对人一定的容错空间,可以激励企业主动守法,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是在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家之言

◆张武丁

就生态环境保护看,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要注意从法定的五种情形中找到依据。

其中,第四章“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第三十三条中包含三种适用情形。

第一种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强调主观客观并重。

虽然不予处罚是法定的,但判断“行为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具体的客观标准,实践中往往出现争议。例如,与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定期监测等相比,与监管部门联网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显示容易出现短时、低倍、间断超标现象。这就使判断“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成为一个难点。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以下简称《意见》)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的情形进行了举例说明: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

第二种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这与第一种情形存在类似的问题,即主观判断标准难以统一。

第三种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从实践中看,这条规定更易执行。仍以联网的自动监测系统为例,如果有证据证明,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购买设备工艺,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购买设备工艺,设备运行及其特殊性以及原辅材料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匹配的要求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如高温雨季、寒天霜冻时段特殊对待)等,出现故障苗头时及时按照规范处理,就是“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相反,仅以停产检修等简单理由证明无主观过错,就显得苍白无力。

《行政处罚法》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中的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此处包含两种“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其中之一是“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明确三点:前提是“调查终结”,客观条件是“违法行为轻微”,适用条件是“依法”,有规定即可,法律、法规、规章都行。

“违法行为轻微”处在事件前端,需要在发现时向前溯源调查,而且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来断定。实践中会遇到很多类似情形,例如,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据笔者梳理,各地的各种“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规定基本来源于以上四种。

最后一种是“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经办案机构的全面、客观、充分调查,所得证据不能证明违法事实存在且排除对事实的合理怀疑,确无违法行为,即原先涉嫌违法的事实不成立。

目前,“不予处罚”在执法实践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但要注意的是,即使“不予处罚”,也不是没有违法,而是违法了,作了不予处罚的处理。因此,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首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比武活动闭幕。此次比武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了理论知识考核、现场执法文书制作考核、无人机使用、水质快速测定仪使用等比武环节,以实战练兵检验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综合能力。图为比武现场。郑秀亮供图

十堰办结一起碳汇补偿民事公益诉讼案

违法者赔偿生态功能损失4926.91元用于认购碳汇

本报讯 “在丹江口市土关垭镇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我向十堰人民道歉。”近日,湖北省首例认购碳汇生态补偿案的庭审现场,被告人杜某当庭认错并公开道歉。据了解,此案是湖北省首例以补种树苗并结合购买碳汇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本案被告人杜某系襄阳市谷城县人,2021年8月20日至9月16日期间,杜某在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工人在丹江口市土关垭镇龙家河村一组,对种植在退耕还林林地上的144棵杨树进行了采伐,折合林木立木蓄积达59.0527立方米。同年8月1日,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对杜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盗伐林木的行为进行了刑事部分的判决。

随后,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十堰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杜某盗伐林木导致的生态功能损失进行评估。十堰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出具《关于杜某盗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相关问题的评估意见》认为,杜某盗伐林木的行为造成了区域生态环境破坏及生态要素损失,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评估杜某盗伐林木碳汇补偿价值为4926.91元。十堰市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出具《关于杜某盗伐林木补植复绿相关问题的意见》,建议在原地或指定地域补种盗伐林木3倍的树木,即432棵。丹江口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作出《杜某补种树木作业设计说明书》。

对于此案,十堰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杜某盗伐林木行为破坏了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了生态要素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审理过程中,十堰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指派该院林业工程师,就《关于杜某盗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相关问题的评估意见》向法庭做出说明,并简要介绍了关于碳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式。同时,丹江口市林业管护中心和丹江口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亦指派工作人员就《关于杜某盗伐林木补植复绿相关问题的意见》向法庭做出说明,介绍了杜某补种树木的具体种植方案。

经过审理,案件当庭宣判。杜某违反《森林法》的规

定,实施盗伐林木的行为,破坏了案涉伐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生态环境损失的损害后果,其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理应承担相应环境侵权责任。

根据林业管理及林业资源调查部门对杜某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作出损失赔偿的评估意见以及补植复绿的修复方案,杜某应在盗伐林木所造成的生态损失范围内承担生态损失赔偿责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赔偿生态功能损失4926.91元,用于认购碳汇,并按《杜某补种树木作业设计说明书》的要求,补种树木432棵。此外,法院还判令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

据了解,“碳汇”是指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植物吸收二氧化碳,从而减少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的活动、过程或机制。碳汇补偿是对生态修复的一种新尝试,是公益诉讼中积极贯彻“双碳”目标战略决策的具体实践,对于进一步促进十堰市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十堰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叶相成 盛程杰

哪几种情形可适用不予处罚?

及安装调试和使用,按照与生产原理、设备运行及其特殊性以及原辅材料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匹配的要求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如高温雨季、寒天霜冻时段特殊对待)等,出现故障苗头时及时按照规范处理,就是“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相反,仅以停产检修等简单理由证明无主观过错,就显得苍白无力。